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俊武

祝祥军

武 戈

2023年4月16日